

广西金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藤县人民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重）2

项目编号：WZZC2025-C3-220068-GXJC

采 购 人： 藤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藤县人民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重）2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ZZC2025-C3-220068-GXJC
- 2.项目名称：藤县人民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重）2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藤县人民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重）2	1 项	开展包括生化免疫检测、临床微生物检测、临床血液检测、基因检测等检验项目，主要项目见附件：《检验检测服务项目清单》（以采购人实际委托的检验项目为准）。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如：医学检验所、医学检验中心等）。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3日，每天上午8点至12点，下午14点至18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

五、开启（解密）

1.时间：2025年8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tx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a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藤县人民医院

地 址：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东 10 号

联系方式：陈尚武，0774-7017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金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藤县挂榜路 53 号

联系方式：陈泽贤 0774-7016366、187754715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泽贤

电 话：0774-7016366

4.监督部门

名 称：藤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 话：0774-7288236

采购人：藤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u>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受委托方具备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学检验实验室</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u>根据实际检测</u>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提供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如：医学检验所、医学检验中心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表[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月份的财务报告（不足1个月的，无需提交）；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7.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2.1.2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6.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4.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系统端口接入、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供应商统一按《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三级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的折扣率进行报价。有效的磋商报价折扣率详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拟送检项目清单，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竞标无效处理。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代表 <u>1</u>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u>2</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注：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后等待第二轮或最终轮报价，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按时等候新一轮报价，如出现本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电话通知或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提交报价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u>2</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标的完成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并退还到成交供应商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1）《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3）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金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7016366，通讯地址：藤县挂榜路 53 号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服务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80%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户名：广西金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660000018420700018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竞标单位在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注：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藤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金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允许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 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6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如没有办理政采云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个人 CA 签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电子响应文件。

20.4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或解密。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5.3 如成功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

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优惠率折扣率 80%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依据藤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和政府采购合同,我单位对_____ (供应商) 提供的 (项目名称与编号) 标的物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规格、标准及要求	数量	中标金额 (元)
合计			
验收详细情况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 配置是否正确: ☐ 数量是否正确: ☐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 是否有保修卡: ☐ 包装是否完好: ☐ 是否签订合同: ☐		
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 如有请附上			
采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采购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叁份, 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一份。

附件 2：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

供 应 商 申 请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 用，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合 同及验收合格证明）退付到以下帐户：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同 意 退 付 金 额	验收意见： 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退付金额（大写）_____（¥ 元） 采购单位： 签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滕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审 核 意 见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接表人填写），送表人签字：		
	经办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财务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1.此表一式一份，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
- 2.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 3.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 4.附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1	藤县人民医院 外送样本检测 服务（重）2	1	项	一、检验检测服务项目范围： 开展包括生化免疫检测、临床微生物检测、临床血液检测、基因检测等检验项目，主要项目见附件：《检验检测服务项目清单》（以采购人实际委托的检验项目为准）。 二、被委托实验室的要求： 1. 供应商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 提供符合国家关于标本运输相关规范的物流服务，按采购人要求收检标本。 3. 供应商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能实现与采购人进行网络对接，实现网络上查询检验项目结果，并可在采购人实验室进行报告单打印。系统对接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4. 供应商应当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等。 5.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6. 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挪作它用。 7.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信息系统应当具备保护项目所有检验数据的信息安全功能，保证检验报告及数据安全发送。 8. 供应商能够按采购人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9. 供应商应当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性、合法性，不受任何来自行政或商务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影响干扰。 10. 供应商拟投入实验室应当通过医学实验室认证等认证，具备健全完整的管理体系，确保检验检测外送服务体系根据国家检验规范及相关规范进行操作。 三、标本接收送检要求 1. 供应商具有规范的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核查。 2. 供应商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3. 供应商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测。 4. 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生物安全问题、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供应商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部分特殊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供应商提供。 四、投标人需具备冷链物流服务能力 供应商需建立符合标本运输安全要求的专业物流网络，全程专车专人，实时远程监控，可准确监控标本物流的 GPS 及温度控制情况，确保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及有效。 五、供应商需具备咨询服务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六、供应商需具备信息化建设服务能力 供应商需具备立体化的信息服务能力，建设专业的信息平台，实现标本签发、标本传递、标本签收、检验报告等环节的信息化。投标人负责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 HIS、
--	--	--	--

			LIS) 实现对接, 方便医院医务人员随时调阅检验结果, 同时投标人需保证患者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 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七、投标人需提供质量管理服务 1. 在开展的临床检测项目中, 为保证检测质量, 供应商需提供质量管理服务, 保证标本的检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供应商需保证委托检测项目检测质量, 具备委托检测项目的相应检测设备、技术人才, 并有实验前、实验中、实验后质量保障措施。实验前质量保障措施包括 标本采集要求培训, 标本箱运送温度控制及安全性保障; 实验中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准化的操作规范、室内质控、室间质控等。 3. 实验后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异常结果处理流程。 4. 供应商的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因供应商实验室质量等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 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质量要求: 1) 误检例数: 每季度不高于 1 例; 2) 漏检例数: 每季度少于 1 例缺项; 3) 及时率: 每季度大于 99.5%; 4) 误报率: 每季度不高于 2 例; 5)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 每季度不高于 1%; 6)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 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供应商的服务费, 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同时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八、检验报告签发 检验报告单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 上
--	--	--	--

			级检验师或医师复核。出现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采购人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所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质控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实验室开展检验项目应每半年接受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对于尚无室间质量评价的项目，应采取其他方案并提供客观证据确定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 2. 成交供应商均按日或检测批次对采购人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 3. 成交供应商参加省级及以上临检中心室间质评，每半年提供委托项目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委托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 4. 按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 十. 供应商需提供人才培养与技术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开展检验人员开展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2. 成交供应商定期组织国内知名专家团队来我院进行学术交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理论授课、技术培训和疑难病例讨论等。 十一. 投标人需提供科研服务 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定期整理标本检验数据，深入挖掘，助力采购人科研成果产出。供应商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受检者标本发表科研成果，需经采购人同意，且采购人有署名权，署名排序按照文章发表时各方的贡献另行协商确定。 十二. 售前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供应商有专人负责用户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2. 供应商常规设有客服人员负责采购方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方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以满足售后服务。 3. 供应商拥有权威机构的技术支撑，能依托权威技术支撑机构，以及同一系统内的三甲医院的资源，协助医院开展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学术交流活动。 4. 能（每年）提供所有合作项目室间质评和室内质量控制报告，室内质控报告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参加省级及以上临检中心室间质评或能力验证。按采购方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例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成交供应商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 十三. 检测项目报告时限 <table> <tr> <th>序号</th><th>检测项目名称</th><th>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物价收费（三级）</th><th>报告周期</th></tr> <tr> <td>1</td><td>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td><td>50</td><td>3 个工作日</td></tr> <tr> <td>2</td><td>抗角蛋白抗体</td><td>30</td><td>5 个工作日</td></tr> <tr> <td>3</td><td>内毒素检测（非血）</td><td>300</td><td>3 个工作日</td></tr> <tr> <td>4</td><td>水质化学污染物 22 项</td><td>1500</td><td>9 个工作日</td></tr> <tr> <td>5</td><td>生长激素</td><td>30</td><td>3 个工作日</td></tr> <tr> <td>6</td><td>微量元素七项</td><td>56</td><td>5 个工作日</td></tr> <tr> <td>7</td><td>贫血三项</td><td>62.8</td><td>5 个工作日</td></tr> <tr> <td>8</td><td>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全套三项</td><td>726</td><td>5 个工作日</td></tr> <tr> <td>9</td><td>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全套两项</td><td>484</td><td>5 个工作日</td></tr> <tr> <td>10</td><td>尿遗传代谢病检测（串联质谱）</td><td>360</td><td>10 个工作日</td></tr> </table>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物价收费（三级）	报告周期	1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50	3 个工作日	2	抗角蛋白抗体	30	5 个工作日	3	内毒素检测（非血）	300	3 个工作日	4	水质化学污染物 22 项	1500	9 个工作日	5	生长激素	30	3 个工作日	6	微量元素七项	56	5 个工作日	7	贫血三项	62.8	5 个工作日	8	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全套三项	726	5 个工作日	9	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全套两项	484	5 个工作日	10	尿遗传代谢病检测（串联质谱）	360	10 个工作日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物价收费（三级）	报告周期																																												
1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50	3 个工作日																																												
2	抗角蛋白抗体	30	5 个工作日																																												
3	内毒素检测（非血）	300	3 个工作日																																												
4	水质化学污染物 22 项	1500	9 个工作日																																												
5	生长激素	30	3 个工作日																																												
6	微量元素七项	56	5 个工作日																																												
7	贫血三项	62.8	5 个工作日																																												
8	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全套三项	726	5 个工作日																																												
9	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全套两项	484	5 个工作日																																												
10	尿遗传代谢病检测（串联质谱）	360	10 个工作日																																												

5	生长激素	≤45	
6	微量元素七项		
7	贫血三项		
8	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全套三项		
9	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全套两项		
10	尿遗传代谢病检测（串联质谱）		
11	遗传代谢病高危患儿筛查（串联质谱）		
12	遗传代谢病新生儿筛查（串联质谱）		
13	高灵敏乙型肝炎病毒 DNA 定量		
14	高灵敏丙型肝炎病毒 RNA 定量		
15	Septin9 基因甲基化检测		
16	过敏原食入+吸入组合（含 LgE）		
17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18	血清维生素 A 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9	血清维生素 D 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检验检测服务项目清单 2			
20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检测		≤60

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该项目无预付款，具体方式如下：
	1. 费用结算：按《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三级医院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实际成交折扣率。
	2. 结算周期：检验检测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3. 成交人给采购人提供业务电子清单，清单内容含时间、患者姓名、项目、医生姓名、数量及金额等；采购人应在收到电子清单 15 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书面确认（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采购人逾期未予以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成交人提供的清单进行结算。成交人按清单确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人

	检测服务费用汇入成交人指定帐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涉及财政资金的检验检测费，由采购人定期申请财政资金结算。 4. 服务期内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采购人及成交人均无条件接受，不得因价格上涨或下调而终止服务。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 成交供应商提供所采购的服务、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4.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6.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 7. 其他验收要求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三、整体验收计划： 1. 验收目标：按照采购人的项目实施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标准等，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考核是否达标，是否按照合同服务目标履约，若有未达标内容则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 2. 验收时间：每个季度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 3. 验收单位：采购人相关科室、采购人邀请的其他单位。 四、其他 1.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
--	---

	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依法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采购人按实际委托检测项目，不承诺检测量。具体检测内容及数量按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为准。 5. 若合同期内，外送检验检测服务费用达到预算金额：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则合同自动终止。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满分 3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分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2 分。 (7) 检测服务清单 1（第 1-19 项）报价折扣率价格分计算公式： 检测服务（第 1-19 项）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2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18 分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8 分。 （7）检测服务清单 2（第 20 项）报价折扣率价格分计算公式： 检测服务（第 20 项）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8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满 分 25 分) 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组织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是不限于分子诊断项目重点难点、检验样本外送方案、质量标准与保障、售前售后服务、问题反馈响应机制等）进行评审打分： 一档（5 分）：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不能结合采购人情况设置，服务方案不完善，内容简单，无可行性、不具体且不合理，无可操作性得 5 分； 二档（15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能结合采购人情况设置，方案不够完善，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一般、不够具体且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三档（20 分）：项目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采购人情况设置，方案较有针对性、较完善可行、较详细具体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 四档（25 分）：项目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采购人情况设置，方案非常具有针对性、完善可行及科学合理具体，可操作性非常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	25分

			注：达不到一档要求的，此项不计分。	
		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满分10分）	1、供应商具备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具备可靠的医疗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能力，系统对接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一档（1分）：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一般，信息系统一般，系统对接方案一般，对本项目没有的针对性，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注：未全部涵盖上述内容项或未提交方案不得分。 二档（3分）：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较强，配备较完善的信息系统，系统对接方案较完整可行，对本项目有部分的针对性，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三档（10分）：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强，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系统对接方案完整可行，对本项目有针对性，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 注：不提供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的，此项不计分。	10分
		质量控制及突发应急预案（满分15分）	据各投标方提供的质量控制及应急措施（包括标本接收风险控制与应急处理、标本事故处理、急诊、临时标本处理、不合格标本处理、异常报告处理、生物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5分）：内容基本完整，处理流程不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不全面，得5分。 二档（10分）：内容完整，标本接收风险控制与应急处理、标本事故处理、急诊、临时标本处理、不合格标本处理、异常报告处理、生物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处理流程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比较全面，得10分。 三档（15分）：内容详细具体，标本接收风险控制与应急处理、标本事故处理、急诊、临时标本处理、不合格标本处理、异常报告处理、生物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处理流程科学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周全，得15分。 注：不提供质量控制及突发应急预案的，此项不计分。	15分
		运送保障措施（满分10分）	评审内容：对拟投入的运送车辆配置情况（数量、类型）、运送能力保障方案（车辆租赁或自有的证明、手持终端标本接收、GPS运送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3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送的配送人员清单、拟投入的配送车辆、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及配送频率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二档（5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送的配送人员清单、拟投入的配送车辆、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及配送频率满足本项目需求。	10分

			三档（10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送的配送人员清单、拟投入的配送车辆、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及配送频率优于本项目需求。配送时间等详细内容，具有明确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注：不提供运送保障措施的，此项不计分。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服务承诺 分(满分 10 分)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保证打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 ②承诺做到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提供的的实施方案内容的承诺； ③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 ④检测结果确保人员与数据的真实性承诺； ⑤相关检测符合《样本检测规范》承诺。 1. 服务承诺包含以上 5 项内容，每项得 1 分，最高 5 分。 2. 在包含以上 5 项内容基础上加分(5 分)： 一档：服务承诺简单，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二档：服务承诺完整，具有可行性，承诺服务期间出现问题时迅速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到现场解决问题，服务承诺方案完整的，得 3 分； 三档：服务承诺表述清晰、完整，承诺服务期间出现问题时迅速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派本项目负责人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服务承诺方案详细的且有利于采购人，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并提供承诺措施，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得 5 分。	10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可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添加本封面。本章只提供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不得更改。））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报价折扣率	备注
1	检验检测服务项目清单 1	19 项	_____ %	
2	检验检测服务项目清单 2	1 项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统一按《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三级医院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实际成交折扣率。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否决投标处理。采购人根据实际收费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职称或执业证书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 [公章（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 合同形式：定价不定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3. 服务价格：

（1）外送服务项目检测服务价格=按《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版的二级医院（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收费标准×实际成交折扣率。本项目的检测服务价格包括检测费用、检验试剂、耗材采购、运输费用、人员支出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利润等费用。

（2）检验项目清单外还未开展的检验项目，如在服务期内需开展增加相关服务的，所增加的检验项目折扣率按实际检验外送项目成交折扣率计算。

（3）实际成交折扣率：

检验外送项目为：_____ %

4. 合同期限：1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若合同期内，外送检验检测服务费用达到预算金额：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则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并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 甲方应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4. 甲方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5. 甲方对在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 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样本未上机检测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7. 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 3 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8. 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动时,应主动告知乙方。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10. 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 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 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 进行采集样本, 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 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 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5.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 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 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 并告知受检者,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 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 出现危急值时, 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并确认甲方已收到信息, 即完成通知义务, 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提前 5 天书面告知乙方, 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 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7. 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 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 否则, 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8. 乙方负责运输, 运输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9. 乙方提供便捷的系统查询报告, 同时能够实现与医院 LIS 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实现互联互通, 检测结果实时传送, 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 甲方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 患者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报告单, 适应医院信息化发展要求。端口连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

11. 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

12. 甲方送检的所有标本，除甲方明确委托的检测项目外，乙方不得将该标本用于其它项目检测或用途。

13. 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按临床检验常规管理规范进行销毁，特殊情况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保证对所有送检标本、检验结果及其它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15. 甲方同意乙方无需甲方另外授权，可委托合格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但乙方应确保所委托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具备相应的资质，最终按甲方要求完成检测并提供检验报告。

16.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要求

该项目无预付款，按每月支付合同款，具体方式如下：

1. 费用结算：按《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三级医院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实际成交折扣率。

2. 结算周期：检验检测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3. 成交人给采购人提供业务电子清单，清单内容含时间、患者姓名、项目、医生姓名、数量及金额等；采购人应在收到电子清单 15 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书面确认（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采购人逾期未予以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成交人提供的清单进行结算。成交人按清单确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人检测服务费用汇入成交人指定帐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涉及财政资金的检验检测费，由采购人定期申请财政资金结算。

4. 服务期内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采购人及成交人均无条件接受，不得因价格上涨或下调而终止服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血样等标本损坏、损失、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技术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